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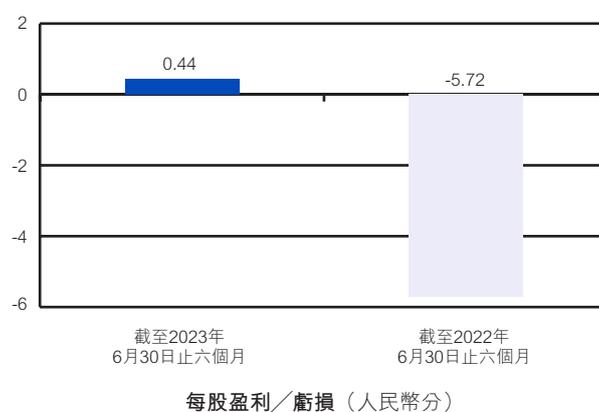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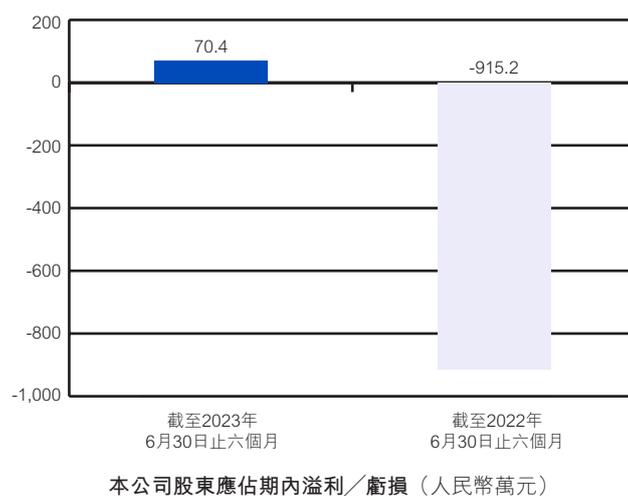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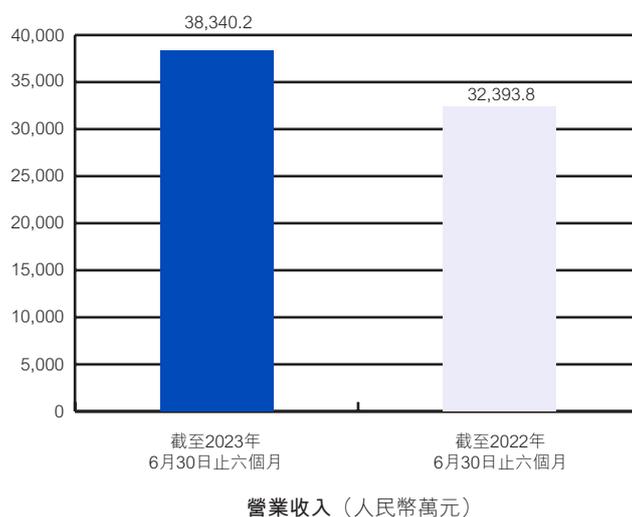
中期報告 2023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4
審閱報告	18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5
釋義	39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在此宣佈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經營成果以及與上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經營成果的比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綜合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8,340.2萬元，比上年同期上升約18.4%；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70.4萬元，上年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915.2萬元。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83,402	323,9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13	(8,423)
所得稅	(548)	2,106
期內溢利/(虧損)及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2,065	(6,317)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4	(9,152)
非控制性權益	1,361	2,83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分)	0.44	(5.72)
攤薄(分)	0.44	(5.72)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066,253	1,064,408
非流動資產	753,274	742,794
流動資產	312,979	321,614
負債總額	602,569	598,951
流動負債	371,825	438,021
非流動負債	230,744	160,930
資產淨值	463,684	465,45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12,261	315,395
非控制性權益	151,423	150,062
總權益	463,684	465,457

註冊名稱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善忠先生(董事長)
王廣先生(總經理)
毛永明先生(副總經理)
姚慎先生(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小潼先生
董光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由世俊先生
楊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維端先生(主席)
楊瑩女士
董光沛女士

薪酬委員會

由世俊先生(主席)
楊瑩女士
毛永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善忠先生(主席)
由世俊先生
楊瑩女士

監事會

李英傑先生(主席)
邵國永先生
矯東旭女士

公司秘書

劉國賢先生

授權代表

毛永明先生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劉國賢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保稅分行)
中國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九路88號

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市天保支行)
中國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天保大道176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天津浦吉支行)
中國天津市
東麗區空港物流加工區
西三道158號3號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81號華貿中心
1號寫字樓20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671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tjtbnny.com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6 22-66276388
傳真：+86 22-66276388
電子郵件：tianbaonengyuan@tjtbnny.com

2023年上半年業務回顧概要

2023年上半年，隨着我國經濟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宏觀政策顯效發力，國民經濟回升向好。2023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593,034億元，同比增長5.5%。2023年上半年，國內能源供給保障能力穩步提升，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加快推進，全國能源供需總體平穩有序。電力、煤炭、天然氣、成品油等能源消費持續增長，國內原煤、原油、天然氣產量穩步提高，全國發電裝機規模持續增長，能源生產供應平穩有序，可再生能源繼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可再生能源裝機超過煤電，其中光伏新增並網大幅增長。

本集團已於2022年度完善工業蒸汽市場化定價機制，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工業蒸汽毛利率保持穩定，並全力拓展分佈式光伏發電等新能源業務，深入探索國企改革方案，將安全生產放在首位，綜合運用各種措施促使傳統業務降本增效。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重點工作實施舉措

1. 探索國企改革深水區

為激發企業活力，提高企業效率，本集團針對國企改革工作開展了進一步探索。隨着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建成投運，及向臨港熱電增資並引入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為戰略投資者工作的順利完成，本集團擬在保持對臨港熱電控制地位的前提下，進一步優化其股權結構，完善企業管治，探索國企改革深水區，為本集團全面深化改革積累經驗。

2. 新能源業務持續拓展

本集團持續拓展新能源業務。報告期內，本集團多項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已啟動建設，並不斷增加項目儲備，密切跟蹤潛在併購標的。為積累儲能項目運行數據，本集團建設的1MW儲能實驗項目已投入運行。本集團將加快轉型升級，順應能源行業發展趨勢，未來將全力拓展新能源項目。

3. 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平穩運行

本集團始終將安全生產放在首位。報告期內，本集團建立健全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安全隱患，加強運行人員培訓管理，合理調配燃氣鍋爐運行方式，保證了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平穩運行。

4. 傳統業務降本增效成果顯著

本集團通過採用對蒸汽熱水管網進行巡檢維護、對已停用的管道盲頭產生的「熱橋」損失進行隔離封堵、對中低壓並行管網進行切改、調整用戶計量裝置管理模式以及對異常設備進行更換等措施，降低工業蒸汽供應管損率2.3%，減少蒸汽損失一萬餘噸。

經營業績及分析

根據本集團的統計，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銷售蒸汽約85.8萬噸，比去年同期的約85.4萬噸上升約0.5%。銷售電力約11,508.3萬度，比上年同期的約12,136.1萬度下降約5.2%。實現上網電量約2,126.1萬度，比上年同期的約2,199.7萬度下降約3.3%。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取得的綜合營業收入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2,393.8萬元上升約18.4%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8,340.2萬元。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052.5萬元上升約7.3%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713.8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力行業市場化改革，綜合電價高於上年同期。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064.8萬元上升約25.3%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7,651.9萬元，原因在於報告期內蒸汽銷售價格高於去年同期。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收入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76.5萬元下降約23.7%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74.5萬元，原因在於報告期內工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 其他淨收入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其他淨收入約人民幣127.2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0.1萬元上升約5.9%，主要原因在於報告期內存款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財務收入增加。

3. 分部成本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541.9萬元上升約10.1%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405.8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力行業市場化改革，綜合電價高於上年同期，購電成本上升。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026.6萬元上升約20.5%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6,551.9萬元，原因在於報告期內臨港熱電生產燃料由煤炭轉為天然氣，採購成本增加，導致生產成本增加。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成本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35.2萬元下降約41.9%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43.5萬元，原因在於工程業務減少，成本支出減少。

4. 分部毛利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10.6萬元下降約39.7%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08.0萬元，主要原因在於電力行業市場化改革，綜合電價高於上年同期，購電成本上升。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8.3萬元上升約2,772.1%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00.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於2022年完成了對燃料價格與工業蒸汽價格聯動機制的優化，燃料成本上漲壓力現由本集團與下游企業共同承擔，工業蒸汽售價有所提高。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毛利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41.3萬元上升約26.3%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31.0萬元，主要原因在於運行維護業務毛利增加。

5. 分部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分部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2022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128.4萬元上升約31.8%至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124.0萬元，主要原因在於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毛利增加。

6. 財務成本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發生財務成本約人民幣614.1萬元，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94.1萬元下降約11.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優化融資結構，壓縮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減少。

7. 燃料成本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發生燃料成本約人民幣20,725.6萬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805.2萬元上升約40.0%，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臨港熱電生產燃料已由煤炭轉為天然氣，採購成本增加。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3年上半年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61.3萬元，2022年上半年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842.3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於2022年完成了對燃料價格與工業蒸汽價格聯動機制的優化，燃料成本上漲壓力現由本集團與下游企業共同承擔，工業蒸汽售價有所提高。

9. 所得稅費用／收益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發生所得稅費用為約人民幣54.8萬元，去年同期的所得稅收益為約人民幣210.6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稅前利潤較去年同期扭虧為盈。

10. 歸屬於母公司的期內溢利／虧損

2023年上半年歸屬於母公司的期內溢利約人民幣70.4萬元，2022年上半年歸屬於母公司的期內虧損約人民幣915.2萬元。由於本集團已於2022年完成了對燃料價格與工業蒸汽價格聯動機制的優化，燃料成本上漲壓力現由本集團與下游企業共同承擔，工業蒸汽售價有所提高，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毛利大幅增加，導致歸屬於母公司期內溢利扭虧為盈。

財務狀況

1.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22年年末的約人民幣106,440.8萬元上升約0.2%至2023年6月底的約人民幣106,625.3萬元。負債總額由2022年年末的約人民幣59,895.1萬元上升約0.6%至2023年6月底的約人民幣60,256.9萬元。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由2022年年末的約人民幣31,539.5萬元下降約1.0%至2023年6月底的約人民幣31,226.1萬元。

截至2023年6月底，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31,297.9萬元，比2022年年末的約人民幣32,161.4萬元下降約2.7%。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2,270.4萬元（2022年年末：約人民幣15,331.4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約人民幣10,406.3萬元（2022年年末：約人民幣9,795.0萬元），主要原因是應收蒸汽銷售應收款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37,182.5萬元（2022年年末：約人民幣43,802.1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9,488.6萬元（2022年年末：約人民幣18,649.8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23,074.4萬元（2022年年末：約人民幣16,093.0萬元）。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3年6月底，本集團共計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2,270.4萬元，比去年年末的約人民幣15,331.4萬元下降約20.0%。考慮到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活動資金需求及預計的資本開支較大，本集團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策略。

3.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期末餘額除以總權益期末餘額。

2023年6月底，本集團負債佔總權益比率為1.30，比去年年末的1.29略有上升，是由於報告期內新增項目借款較多。

財政政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將大部分閒置資金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的賬戶存款。本集團的財政策略是不進行任何高風險投資或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為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會按照同期市場貸款利率，向銀行尋求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持。且本集團已建立規範的內控制度，把控資金風險。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我們有73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各個業務領域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行政及財務	27	37.0%
營銷	7	9.6%
採購	5	6.8%
工程及技術	34	46.6%
總計	73	1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津貼）約人民幣1,039.6萬元。

本集團僱員需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為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基於適用的平均工資根據地方市政府協定的範圍按一定比例計算。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計劃及年金）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沒收的供款不能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將沒收的供款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近年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提高僱員的生產力。本集團對所有僱員進行定期績效審核，而彼等的薪金及績效獎金乃視乎績效而定，該等舉措有助提高僱員的生產力。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為滿足集團穩健發展及員工自身發展需要，本集團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其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的員工內部培訓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或邀請外部培訓機構進行專業培訓。我們希望確保員工持續具備所需的技能，掌握相關工作範圍的知識及能力，藉此協助公司在市場中維持競爭力。

本集團全面開展多元化的培訓工作，從管理人才到技術、技能人才，分層次、分類別組織不同層面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及管理水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了8次面向不同部門員工涉及繼續教育、政策法規、安全教育及技術標準等內容的專業技能培訓。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的僱員根據當地勞動法已加入工會。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總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5,218.4萬元，主要用於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建設。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撥備為約人民幣4,809.0萬元，估計將主要用於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建設。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已於本中報「2023年下半年業務展望」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確切計劃於未來期間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並作出相關融資。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計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2,270.4萬元；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42,616.0萬元，其中短期借款約人民幣25,468.7萬元及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7,147.3萬元，含有抵押或保證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0,917.4萬元及無抵押借款約人民幣31,698.6萬元，其中為固定利率的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9,192.4萬元，為浮動利率的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23,423.6萬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此外，本集團無任何外幣投資。

3.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4. 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5. 或有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除本集團為臨港熱電截至2023年6月30日結餘人民幣9,230.2萬元的銀行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本集團無任何或有負債。

6. 本集團銀行借款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42,616.0萬元，其中短期借款約人民幣25,468.7萬元及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7,147.3萬元；有抵押或保證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0,917.4萬元及無抵押借款約人民幣31,698.6萬元；其中為固定利率的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9,192.4萬元，為浮動利率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約23,423.6萬元。

7. 本集團其他債務

除於本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貸款及借款外，本集團仍存在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60.9萬元。

8.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質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價值人民幣2,842.2萬元的供氣設施、設備以及相關部件作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結餘人民幣1,875.0萬元的融資租賃的抵押，及本公司以所持有的臨港熱電45%股權作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結餘人民幣2,925.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

9. 資本架構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8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H股「全流通」計劃完成後，本公司所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僅由H股組成。

10. 股份計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股份計劃。

11.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業，本集團的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其中包括以港元計價的存款），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有關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運營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據此，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沒有制定任何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安排。

2023年下半年業務展望

1. 加快新能源業務拓展

本集團將加快現有新能源項目建設，推動條件成熟的儲備項目轉化落地，緊密跟蹤潛在併購標的，通過自建、收購並舉的方式增加本集團新能源裝機容量。本集團將繼續挖掘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內潛在新能源項目投資機會，密切跟蹤區域外項目，力爭與更多企業、事業單位達成合作意向。

2. 全力推進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工作

本集團將在下半年完成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燃氣輪機組調試及並網發電工作。提高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收益水平。在資金使用方面，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所用資金部分融資來源為銀行貸款。

3. 國企改革探索取得進展

本集團國企改革工作將以臨港熱電為案例開展深入探索。力爭在下半年，臨港熱電股權結構優化方向的工作取得進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對所有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的專門查詢，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監事或有關僱員於報告期內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於本集團質押任何其股份以對本集團債務進行擔保或對本公司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質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價值人民幣2,842.2萬元的供氣設施、設備以及相關部件作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結餘人民幣1,875.0萬元的融資租賃的抵押，及本公司以所持有的臨港熱電45%股權作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結餘人民幣2,925.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

本集團給予實體的貸款安排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向任何實體給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予以披露之貸款。

本集團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聯屬公司，亦未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或擔保。同一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附帶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之貸款協議或違反任何貸款協議之條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維端先生(主席)、楊瑩女士及董光沛女士，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1名具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本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159,920,9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H股／ 相關H股數目 (股)(註2)	佔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註3)
天保控股(註1)	實益擁有人	109,606,538(L)	68.54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註1)	受控股法團權益	115,600,907(L)	72.29
袁運南	實益擁有人	12,880,000(L)	8.05

註：

1. 天保控股在109,606,538股H股中擁有權益，天保投資在5,994,369股H股中擁有權益。由於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被視為在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2. 「L」指有關人士於該股份的好倉。
3. 該計算乃以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的159,920,907股H股為基準。

來自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本集團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於2018年4月4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不競爭契據保持有效及生效期間自行或透過任何實體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而進行）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並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及收購空港熱電廠業務的權利。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全權負責檢討、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及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空港熱電廠業務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充分遵守不競爭契據，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重大訴訟及仲裁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被告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作為被告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重要合約

除本中期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任何建議。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於2023年1月17日，第三屆董事會成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第三屆監事會亦於同日成立，李英傑先生及邵國永先生獲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矯東旭女士獲重選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已於2023年6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章程修訂

於報告期內，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並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對公司章程中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內容進行修改調整。該修改已由股東於2023年1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股東大會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相關要求，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內容進行了修訂。該修改已由股東於2023年6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股東大會通函。

公司章程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各位董事能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議。本公司每月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等的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載於本中期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9。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20頁至第38頁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香港審閱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受聘審閱過往財務報表」進行審閱。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的要求，我們應就任何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框架編製的事項進行總結，該準則還要求我們遵守相關道德規範。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進行審閱為有限鑒證工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其他事項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解釋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中期財務資料由另一名核數師審閱，該核數師於2022年8月31日就該中期財務資料發表未經修訂結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比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解釋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同一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2023年3月27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2023年8月22日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83,402	323,938
銷售成本		(365,012)	(315,036)
毛利		18,390	8,902
其他淨收入		1,272	1,201
行政開支		(11,252)	(11,805)
經營溢利／(虧損)		8,410	(1,702)
財務收入		344	220
財務成本	5	(6,141)	(6,9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613	(8,423)
所得稅	6	(548)	2,106
期內溢利／(虧損)及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2,065	(6,317)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4	(9,152)
非控制性權益		1,361	2,835
		2,065	(6,31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分)		0.44	(5.72)
攤薄(分)		0.44	(5.7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69,950	658,221
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8	69,441	70,325
無形資產		5,511	6,086
遞延稅項資產		6,585	6,375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1	1,250	1,250
商譽	9	537	537
		753,274	742,794
流動資產			
存貨		6,778	8,65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04,063	97,950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1	67,290	55,0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122,704	153,314
受限制存款		12,144	6,600
		312,979	321,614
流動負債			
應付股息		2,774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4,886	186,498
貸款及借款	14	254,687	226,655
合同負債		4,686	8,200
應付薪金及福利		7,455	7,904
應付稅項		7,096	8,524
租賃負債		241	240
		371,825	438,021
流動負債淨值		(58,846)	(116,4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4,428	626,38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4	171,473	100,672
租賃負債		1,368	1,334
遞延收入		47,049	48,003
合同負債		5,466	5,466
遞延稅項負債		5,388	5,455
		230,744	160,930
資產淨值			
		463,684	465,4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9,921	159,921
儲備		152,340	155,47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12,261	315,395
非控制性權益			
		151,423	150,062
總權益			
		463,684	465,457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u>159,921</u>	<u>79,530</u>	<u>13,574</u>	<u>62,370</u>	<u>315,395</u>	<u>150,062</u>	<u>465,457</u>
期內溢利		-	-	-	<u>704</u>	<u>704</u>	<u>1,361</u>	<u>2,065</u>
綜合收益總額		-	-	-	<u>704</u>	<u>704</u>	<u>1,361</u>	<u>2,065</u>
已批准的上一年度股息	15	-	-	-	<u>(3,838)</u>	<u>(3,838)</u>	-	<u>(3,838)</u>
於2023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u>159,921</u>	<u>79,530</u>	<u>13,574</u>	<u>59,236</u>	<u>312,261</u>	<u>151,423</u>	<u>463,684</u>
於2022年1月1日		<u>159,921</u>	<u>79,137</u>	<u>13,574</u>	<u>54,485</u>	<u>307,117</u>	<u>105,106</u>	<u>412,223</u>
期內(虧損)/溢利		-	-	-	<u>(9,152)</u>	<u>(9,152)</u>	<u>2,835</u>	<u>(6,317)</u>
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	<u>(9,152)</u>	<u>(9,152)</u>	<u>2,835</u>	<u>(6,317)</u>
於2022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u>159,921</u>	<u>79,137</u>	<u>13,574</u>	<u>45,333</u>	<u>297,965</u>	<u>107,941</u>	<u>405,90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業務(所用)/所得的現金		(62,636)	22,596
已付所得稅		(2,253)	(3,02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4,889)	19,56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52,184)	(30,5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184)	(30,580)
融資活動			
支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064)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9,705	43,274
償還銀行貸款		(93,794)	(94,362)
償還其他借貸		(2,622)	(2,083)
已付利息		(5,762)	(6,717)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	(5,9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6,463	(65,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30,610)	(76,89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314	186,141
匯率變動的影響		-	59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22,704	109,84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及供冷。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獲授權於2023年8月22日發佈。

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除應於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度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取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自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化具有重要意義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受聘審閱過往財務報表。信永中和向董事會提交的獨立審閱報告納入中期報告中。

於釐定財務報表之適當編製基準時，董事須考慮本集團是否可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其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其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應付其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2 編製基準 (續)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8.85百萬元。儘管於2023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並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原因如下：

(i)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13.70百萬元。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收入指配售電、能源生產及供應以及工業設施的建設及營運維護產生的收入。以下為本集團年內收入之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配售電	97,138	90,525
能源生產及供應	276,519	220,648
其他	9,745	12,765
	383,402	323,938

按確認時間分類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373,727	311,233
於一段時間	9,675	12,70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83,402	323,938

由於自客戶所得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天津市的客戶且非流動資產位於天津市，因此並未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按不同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方式，確認以下三個報告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報告分部。

- 配售電業務：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出售從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購買的電力及相關服務費。
-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出售電力，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的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供熱及供冷、光伏發電及電力銷售服務，向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的工商業客戶提供工業蒸汽。
- 其他：工業設施的建設及營運維護。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溢利資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能源生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配售電 人民幣千元	及供應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97,138	276,519	9,745	383,402
分部間	—	333	7,244	7,577
分部收入				390,979
對銷				(7,577)
集團收入				383,402
業績				
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5,488	31,442	4,310	41,240
其他淨收入				318
利息收入				344
財務成本				(6,141)
折舊及攤銷				(23,956)
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9,192)
除稅前溢利				2,613
於2023年6月30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2,419	684,663	62,273	849,355
可報告分部負債	20,708	137,741	7,568	166,01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配售電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生產 及供應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90,525	220,648	12,765	323,938
分部間	1,114	-	-	1,114
分部收入				325,052
對銷				(1,114)
集團收入				323,938
業績				
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8,511	19,316	3,457	31,284
其他淨收入				246
利息收入				220
財務成本				(6,941)
折舊及攤銷				(21,838)
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1,394)
除稅前溢利				(8,423)
於2022年6月30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80,652	760,171	39,264	880,087
可報告分部負債	31,758	241,720	28,270	301,748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算方法為「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即扣除利息、稅金、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財務成本	6,030	6,653
租賃負債利息	34	37
其他財務成本	77	251
	6,141	6,941
物業使用權資產攤銷	853	885
攤銷無形資產	575	385
折舊	22,527	20,568
購電	87,648	81,997
燃料	207,256	148,052
委外運營	21,140	20,923

6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825	1,929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差額	(277)	(4,035)
所得稅費用	548	(2,106)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704	(9,152)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202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9,921	159,921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8 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人民幣34,256,000.00元成本購買廠房、機器及在建工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639,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b) 物業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物業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預付款項。

(c) 減值評估

為進行減值評估，海港配售電業務、海港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和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被識別為3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對於被識別出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將分配給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各自的可收回金額（通過根據貼現現金流預測計算其使用價值估算得出）進行比較來確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管理層認為，於2023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物業的使用權資產不存在減值虧損（2022年：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因燃料價格持續高企，海港及臨港熱電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盈利狀況下跌，管理層已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評估。管理層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後，管理層認為，於2023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物業的使用權資產不存在減值虧損撥備（2022：無）。

就海港及臨港熱點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而言，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2022年：0%）作出推測。所使用的增長率並未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按9.51%（2022年：9.51%）的貼現率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9 商譽

商譽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1月1日結餘	537	537
於6月30日／12月31日結餘	537	537
減值虧損		
於1月1日結餘	-	-
減值虧損	-	-
於6月30日／12月31日結餘	-	-
賬面值		
於1月1日結餘	537	537
於6月30日／12月31日結餘	537	537

載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能源生產及供應－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稱為「臨港熱電」)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2022年：0%)進行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率9.51%(2022年：9.51%)進行貼現。所使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反映與有關分部相關之特定風險。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其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82,048	91,409
4至6個月	3,833	2,105
7至9個月	14,901	2,287
10至12個月	1	379
12個月以上	3,280	1,770
	104,063	97,95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11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價格補貼	41,889	41,889
可收回增值稅	6,051	1,325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	-	44
於第三方存款	31	22
向供應商墊款	19,319	11,818
	67,290	55,098
非即期		
於第三方存款	1,250	1,250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122,704	153,314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26,431	86,732
應付票據	3,000	34,591
已收按金	1,491	1,936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3,225	2,50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1,559	59,487
其他	19,180	1,249
	94,886	186,498

本集團的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需要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債權人以及應付票據(包含在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15,623	84,674
4至6個月	6,572	29,559
7至12個月	7,236	4,788
12個月以上	-	2,302
	29,431	121,323

賬齡超過1年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主要指建設質量保證按金。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貸款及借款

(a) 貸款及借款的償還時間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249,609	221,467
1年後但於2年內	31,291	11,473
2年後但於5年內	44,784	29,556
5年後	81,552	43,805
	157,627	84,834
	407,236	306,301
其他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	5,078	5,188
1年後但於2年內	4,856	4,967
2年後但於5年內	8,990	10,871
	13,846	15,838
	18,924	21,026
	426,160	327,327

14 貸款及借款(續)

(b) 為貸款及借款作抵押的資產

於2023年6月30日，貸款及借款的擔保情況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9,250	33,400
—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	10,000	10,000
— 由本公司擔保	51,000	51,805
— 無抵押	316,986	211,096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18,924	21,026
	426,160	327,327

於2023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1,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51,000,000元）的臨港熱電的股權作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有抵押其他借款指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餘額，由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8,422,000元（2022年：人民幣29,469,000元）的供氣設施、設備及相關部件作抵押。

(c) 附有與特定財務表現、指標要求有關的限制性條款的銀行貸款協議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載有有關借款人特定財務表現指標要求的限制性條款，如各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率、流動資金比率及淨利潤。未能達到要求可能會促使貸款人要求立即償還貸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包含該等限制性條款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人民幣256,534,238元，到期日介乎1年至5年（2022年：人民幣131,004,611元，到期日介乎1年至5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違反貸款限制性條款（2022年：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股息

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的應付股權持有人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派發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為 每普通股人民幣0.024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3,838	—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做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	48,090	24,091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48,090</u>	<u>24,091</u>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i)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包括以下應收關聯方結餘：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天保集團以外關聯方款項	11,788	10,368
向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附屬公司墊款	315	352
應收天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u>1,463</u>	<u>5,366</u>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結餘 (續)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包括以下應付關聯方結餘：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收天保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29	177
	129	177

(b) 關聯方結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予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2,140	2,703
附屬公司的權益擁有人	-	1,104
購買貨品自		
一間由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同一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34,634	-
提供服務予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407	617
附屬公司的權益擁有人	-	1,608
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附屬公司	2,253	-
獲得擔保自		
附屬公司的權益擁有人	49,000	49,000

19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自2023年6月30日後並未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報告內指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中期報告」或「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空港熱電廠」	指	位於天津空港經濟區的發電廠，現時由天保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經營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22日，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載入中期報告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港熱電」	指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6月30日，即本中期報告的財務報告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保稅區財政局的非全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保控股」	指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保投資」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